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54

勾劃未來

摘要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71%至港幣25.25億元或每股港幣2.87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 新項目錄得佳績
 - ◆ GardenEast的需求強勁
 - ◆ QRE Plaza的出租率上升
 - ◆ 河源電廠於首年營運錄得溢利
-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上升97%至港幣24.72億元
- 財務實力雄厚，於2009年12月31日，手頭淨現金達港幣35.08億元(合和實業：港幣8.09億元(並未包括合和公路基建)；合和公路基建：港幣26.99億元(並未包括共同控制個體))



目 錄

- 2 集團業績
- 4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 21 財務回顧
- 23 企業社會責任
- 26 其他資料
- 36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 3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 6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集團業積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概覽

於回顧期六個月內，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報告如下：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275	293	180	190
在建中或於期內落成之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511	1,696
酒店投資、餐館及餐飲服務	169	147	42	20
物業發展	1	51	(17)	6
收費公路投資	931	955	550*	542*
發電廠	—	570	(27)*	86*
庫務收入	106	5	106	5
其他	48	48	(89)	(73)
	(附註)	1,530	1,256	2,472

港幣百萬元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256	2,472
財務成本	(18)	(18)
特殊項目	2	30
其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	665
稅項	(57)	(64)
在建中或於期內落成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稅項	(84)	(280)
其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稅項	1	(110)
本期溢利	1,093	2,695
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931	2,525
非控股權益	162	170
	1,093	2,695

* 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個體除利息及稅項後淨溢利。

附註：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對賬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財務摘要之營業額／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530	2,069	1,256	2,472
減：				
庫務收入	(106)	(5)	—	—
應佔從事以下業務之共同控制個體的營業額				
—收費公路投資	(931)	(955)	—	—
—發電廠	—	(570)	—	—
加：				
其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7)	665
保證準備撥回	—	—	—	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	2	—
財務成本	—	—	(18)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	493	539	1,233	3,149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包括集團庫務收入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達港幣20.69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5.30億元增加35%。

營業額增長乃由於集團一共同控制個體河源電廠之兩組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八月投產。中國花都區合和新城二期於二零零九年末之銷售，為物業發展分部營業額增長之另一項來源。集團應佔從事收費高速公路投資之共同控制個體的營業額繼續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上述營業額之增長部分被市場利率下跌以致集團庫務收入減少及酒店業務分部之房租收入減少所抵銷。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集團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2.56億元幾乎倍增至港幣24.72億元。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強勁增幅，主要由於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規定，確認在建中投資物業，即樂活道12號項目(「樂天峯」)的公平值變動港幣16.96億元(去年同期：GardenEast落成時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港幣5.11億元)，及河源電廠於回顧期內全面投產。與營業額之情況相若，集團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增長部分被集團庫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集團業積 (續)

特殊項目

回顧期內之特殊項目為撥回保證準備港幣3,000萬元。於去年同期，特殊項目之盈利港幣200萬元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在建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稅項

於回顧期內，在建中或於期內落成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稅項為港幣2.80億元，當中包括樂天峯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日後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將在建中投資物業樂天峯(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696,300,000元。董事認為，該公平值收益屬資本性質，故應毋須繳付香港稅項。集團僅就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樂天峯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否則將導致未能遵守該會計準則。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去年同期港幣9.31億元增加港幣15.94億元至港幣25.25億元。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上升及其他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

除去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包括該等在建中及已落成之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為港幣5.54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5.10億元躍升港幣4,400萬元或9%。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5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仙)。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大部分的物業及基建業務皆受惠於大珠江三角洲相對較快的經濟復甦及發展步伐。

為應對金融海嘯，全球中央銀行／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實施數量前所未見的挽救措施，包括擴張性財務刺激方案及增加貨幣供應，此等措施取得不同程度的成效。隨著金融海嘯的衝擊逐漸減退，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漸趨回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迅速及果斷的行動，投入龐大政府資金進行公共建設，加上商業銀行大量放貸，避免了陷入經濟衰退，並於二零零九年成功達至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過8%。

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商業活動有改善跡象，反映自二零零八年起進出口急劇下跌的情況僅屬短暫。受刺激財政及消費等措施帶動，固定資產投資及國內消費激增，因而推動了珠三角地區及香港的股票及物業市場。隨著投資者（包括不少來自中國內地）趁低息環境下搶購本地豪宅，豪宅價格屢創新高，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年內接近完全收復失地。相反，寫字樓租務市場卻維持疲弱，租金持續輕微下調。另一方面，中國擁有汽車的人數大增，加上市民之地域流動性不斷上升，令珠三角地區交通流量回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旗下的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的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大幅飆升至歷史新高。

物業

A) 租金

「The East」

「The East」是特別為灣仔一個飲食消閒集中地所創立的品牌，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The East」由合和中心、QRE Plaza、胡忠大廈及GardenEast的眾多零售商舖所組成，可供出租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呎，目前共有24間食肆及32間生活品味商店投入營運。在更協調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下，這個全新品牌正不斷強化，加上各組成大廈的零售商舖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即將於灣仔進行的多個重建項目，預期租務表現將可進一步提升。

業務回顧 (續)

灣仔合和中心

合和中心為集團的旗艦物業，面積達840,000平方呎。回顧期間的平均出租率為85%。集團不斷改善該物業的服務及設施以提升其價值，過去十年已投資超過港幣1.2億元進行翻新。因此，儘管面對非核心地區的新寫字樓大廈以較低租金作為競爭，合和中心的租金仍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增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之總樓面面積經已出租。

為滿足租戶及訪客需要，繼完成停車場翻新工程及全新現代化客戶服務中心落成後，集團現正分階段翻新主要電梯大堂。在「The East」的品牌效應下，合和中心的零售物業已成功吸引更多優質飲食營運商加盟。為提供更多樣化的購物體驗，集團近日將其中一個樓層重新劃作零售之用，以迎合購買高級傢俱顧客的需要。此等持續的改進工程不但有效留住現有租戶，並成功吸引更多專業及跨國公司將寫字樓遷往合和中心。

灣仔QRE Plaza

QRE Plaza為「The East」主要組成部份，樓高25層，並設有一條方便地連接合和中心與胡忠大廈的行人天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將QRE Plaza的地段改為劃作「商業」用途，這進一步鞏固QRE Plaza猶如其名作為一站式「優質生活 (Quality)、消閒 (Relaxation) 及娛樂 (Entertainment)」中心的地位，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及獨一無二的品味消閒服務。

該物業在回顧期間的平均出租率為8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出租率達88%，餘下的樓面面積亦正積極進行租務磋商。

灣仔GardenEast

此新落成的28層高物業座落於灣仔商業區中心地帶，面積達96,500平方呎，提供216個優質服務式住宅單位，並於底座設有3間零售商舖。GardenEast服務式住宅單位成功吸引外籍人士及年輕專業人士，特別是銀行、金融及投資業人士入住，需求相當龐大。

於回顧期間，服務式住宅的平均出租率為81%，並於過去數月達到90%。該物業的二樓已出租予一間高格調的西式餐廳，而兩個地舖亦正積極進行租務磋商。

灣仔胡忠大廈

集團擁有胡忠大廈內的若干商舖，總樓面面積為17,670平方呎，該等商舖已全部出租予多家知名的零售商，並為「The East」的組成部分，為集團提供更佳租金收入。

九龍灣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展貿中心」)

展貿中心為商業及零售綜合項目，包括寫字樓、會議／展覽場館以及名為「EMax」的商場，為各類活動籌辦單位、娛樂及零售商戶提供無可比擬的便利和商機。

EMax為設於展貿中心地面至六樓及地庫、佔地**900,000**平方呎的購物及娛樂中心，已成功吸引眾多不同種類的租戶進駐，提供飲食、寵物用品及服務、家居設計及傢俱、車展、保齡球、遊客百貨公司、零售以及娛樂等多種服務。設於**5樓及6樓**的傢俱店已改作多家國際品牌的展銷廳，樓面面積達**200,000**平方呎，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上述改動再加上一間資深營運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十四樓開設一間佔用全層的新餐廳作為其旗艦店，令回顧期內的訪客人數升至歷史新高，並預期訪客數目將進一步增長。**EMax**的平均出租率由去年同期的**90%**增至回顧期間的**92%**。

由於東九龍的新寫字樓相繼落成，激烈之競爭預期將會持續。為維持展貿中心佔地**650,000**平方呎的寫字樓部分的競爭力及增加收入，經過一連串可行性研究後，該物業的十三樓已由會所改為其他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展貿中心寫字樓部份的平均出租率為**81%**，而去年同期則為**93%**，主要由於將**5萬**平方呎轉作辦公室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貿中心的整體出租率(包括零售及寫字樓)約為**90%**。

在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MICE**」)設施方面，集團推廣該物業為舉行本地活動的熱門場所的新市場策略相當成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有多場電影首映禮在佔地**30,000**平方呎的多功能場館「**匯星**」舉行，吸引過萬觀眾入場，並獲得業界非常正面的評價。以家庭觀眾為目標的「**櫻桃小丸子音樂劇**」及「**迪士尼小熊維尼音樂劇**」等亦為首次於**匯星**上演的同類型音樂表演，充分顯示出**匯星**擁有精細及多功能設備供承辦該等活動。**匯星**目前的預訂已達至二零一一年年中。**MICE**業務已成為展貿中心的主要收入來源，並為該中心帶來更多人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貿中心為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提供場地進行桌球、體育舞蹈及保齡球比賽，寫下展貿中心舉辦大型國際體育項目及推廣香港成為東亞地區體育中心的里程碑。

荃灣悅來坊商場

悅來坊商場位於悅來酒店低層及地庫，佔地**229,000**平方呎，可由荃灣及大窩口港鐵站步行前往，地理位置十分便利。積極的出租策略及推廣活動吸引了各行各業的租戶，包括飲食、服飾、家居設計、生活消閒、教育及娛樂等行業。儘管面對區內其他商場的激烈競爭，悅來坊商場的平均出租率仍增至**90%**，期內租金收入亦較去年同期上升**15%**。集團推行持續的改善工程，配合優化商戶組合的計劃，促使商場成為荃灣的動感時尚地標。

業務回顧 (續)

B) 酒店及餐飲

荃灣悅來酒店

全球經濟衰退、豬流感及中國實施旅遊政策禁止旅行社提供低於成本價的旅行團，導致悅來酒店乃至整個香港旅遊業於二零零九年面對嚴峻挑戰。

於回顧期內，悅來酒店的房間平均入住率降至**80%**，平均房價較去年同期下跌**17%**。宴會收入之改善抵銷了部分房間收入下調的影響。酒店總收入為港幣**9,6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悅來酒店為東亞運的運動員酒店之一，來自八個地區參與四項東亞運比賽的**560**多名運動員入住悅來酒店，享受無微不至的服務，其中更包括中國金牌得主劉翔。

儘管環球經濟有復甦跡象，但由於新酒店房間供應不斷，二零一零年將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酒店將繼續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以維持短途旅客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發展其**MICE**業務。酒店亦會不斷提升設施以維持競爭力，包括增設全新宴會場地以吸引更多顧客。

餐廳及餐飲服務

集團之餐廳及餐飲服務包括展貿中心之餐飲營運(「展貿中心餐飲」)及合和食品有限公司(「合和食品」)，回顧期內業務增長**5%**，總收入為港幣**5,000**萬元。

展貿中心餐飲推出一連串推廣活動及特別餐飲組合以招徠業務，如公司週年晚宴及婚宴等。因此，即使經濟低迷，展貿中心餐飲的業務亦有所改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預期有關業務將會持續穩定增長。

合和食品於合和中心經營「**R66**旋轉餐廳」，並於**QRE Plaza**開設「帝后殿京川滬菜館」。期內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6%**至港幣**2,000**萬元。帝后殿京川滬菜館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 澳門2010》列為「必比登『米芝蓮車胎』美食」(**Bib Gourmand**) 推介食肆之一。

C) 物業發展

跑馬地 樂活道12號樂天峯

該發展項目位於樂活道12號，已正式命名為「樂天峯」，為一幢樓高45層的豪華住宅樓宇，設有76個住宅單位(包括兩個複式單位)、一個設備完善的會所、寬闊的園林綠化空間及停車場。該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13,900平方呎，目前計劃總投資額約為港幣7億元。項目的建築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預定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完成。

鑑於香港豪華住宅物業的購買意欲強勁及價格飆升，而租金僅輕微上升，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公佈後，一直探討出售該物業而非將其持有作出租用途的可能性。

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

此項分多期進行的綜合發展項目，由高層洋房、聯排別墅、商業區及康樂設施組成，佔地約610,2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149萬平方米，包括地積比率樓面面積約為111萬平方米及地庫車位約為38萬平方米。該項目包括土地成本在內的發展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視乎單位類別及發展期數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1,000平方米已銷售及入賬。約56,000平方米及57,000平方米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完成。集團現正申請增加將會開發的總樓面面積，惟須待地方政府批准及支付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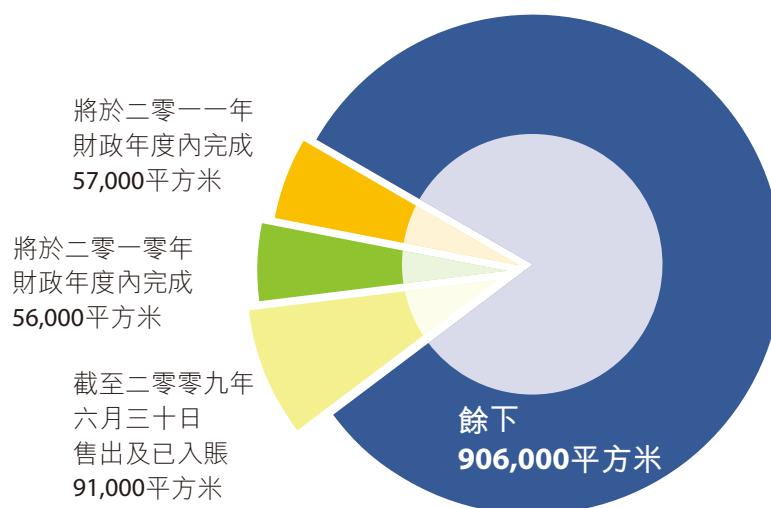
第1B期(包括6幢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的高層洋房)之預售活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目前預期該6幢樓宇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落成，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

第二期則包括48個聯排別墅及10幢高層洋房，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約為96,000平方米。第二期現時計劃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3億元。聯排別墅已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預售活動，該等別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落成。10幢高層洋房則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分期推出作預售。高層洋房之建築工程目前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分期完成。

第三期發展現正在規劃當中，項目包括80個聯排別墅、7幢高層洋房及商用地區，地積比率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4,000平方米、63,000平方米及4,000平方米。此期目前的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億3千萬元，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期完成。

地積比率樓面面積的分析

地積比率樓面面積約**111萬平方米**^{附註}



附註：乃截至4.2.2010已獲批之地積比率樓面面積

視乎單位類別及發展期數，項目每平方米的售價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按此計算，銷售整個項目之所有單位可帶來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億元至人民幣90億元。

		地積比率樓面面積** (平方米)	單位數目
第1A期	高層洋房*	80,000	420
	聯排別墅	17,000	57
第1B期	高層洋房	17,000	120
第2期	高層洋房	82,000	840
	聯排別墅	14,000	48
第3期	高層洋房*	67,000	616
	聯排別墅	24,000	80
餘下各期	高層洋房	544,000	6,244
	聯排別墅	49,000	165
	商業	186,000	—
公共設施		30,000	—
總計		1,110,000	8,590

* 包括第1A期6,000平方米及第3期4,000平方米的商業區。

** 地積比率樓面面積不包括任何地庫停車場面積。

灣仔利東街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公司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成立之合營企業成功投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灣仔利東街項目。合營企業由公司與信和各佔一半權益，此安排可結合集團於灣仔長期的發展經驗，以及信和於住宅發展項目之卓越成績及於市建局項目之經驗。

利東街／麥加力歌街地段此具代表性的地標，不但深入民心，並極具歷史價值。利東街項目位處香港島黃金地段，並設有隧道連接灣仔港鐵站，預期可優化該區的交通網絡。該項目融合了重建、文物保育、活化及環保元素，極具代表性及特色。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座落於皇后大道東的三幢歷史建築將以可持續方式保存，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88,500平方呎，落成後提供的總樓面面積約835,000平方呎，目前計劃將其中約731,000平方呎劃作住宅用途、86,000平方呎用作主題購物商場，另18,000平方呎將移交予市建局。根據目前計劃，合營企業擬於此項目投資約港幣83億元。

該項目的住宅部分將發展為1,200個優質住宅單位，最早將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竣工之商業部分，將進一步加強集團之出租物業組合。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展開。預期該項目將為集團於灣仔之現有物業(包括合和中心、QRE Plaza及GardenEast)帶來協同效應。

灣仔合和中心二期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合和中心二期」之發展計劃。經修訂之計劃於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樓層總數將縮減至約55層，總樓面面積則減至約101,600平方米。建築物高度為海拔210米，低於鄰近之合和中心。合和中心二期將成為港島區首間會議酒店，設有約1,024間酒店房間。目前計劃總投資額約為港幣50億元，包括約港幣4億元之道路改善計劃、興建開放予公眾使用之綠化公園及大規模植樹計劃。道路改善計劃將有助解決該區之交通問題及提升行人安全。

於回顧期內，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提交土地註冊處。為符合已批准條款以及就合和中心二期綠化公園及保育南固臺成立兩個籌備委員會之

業務回顧 (續)

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根據目前計劃，合和中心二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公司將按既定程序進行該項目。

廣州珠江新城獵德綜合商業(營業租約)項目

該項目將發展為優質綜合商業物業，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23萬平方米(包括地庫停車場)。根據與業主訂立之協議，公司之附屬公司將負責該物業之裝修及設備安裝，並於該物業開始商業運作時向業主支付租金。按目前計劃，集團擬就此項目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該項目現處於設計階段，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或之前完成。

公路基建業務

A)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國內的汽車製造業及銷售業受惠於國家多項政策扶持，當中包括降低汽車購置稅、補貼汽車以舊換新、鼓勵「汽車下鄉」、以燃油稅取代徵收養路費及取消二級公路收費等，該等措施刺激汽車的產銷量強勁增長，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數字均超逾1,360萬輛，並創出歷史新高，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本地汽車銷售量最高之國家。汽車市場的持續蓬勃發展，帶來了更多的道路使用者，有利於高速公路行業的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8%至37.5萬架次，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增長3%至人民幣980萬元，綜合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8.04億元。

面對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合和公路基建不斷採取有效措施作出成本控制及提升合營企業的營運效率。目前，正推行的措施包括提升人員生產力、加強節能、控制行政業務開支增長等。與此同時，合和公路基建亦選用國內銀行提供的較低息的金融產品，對合營企業的貸款進行再融資，以降低財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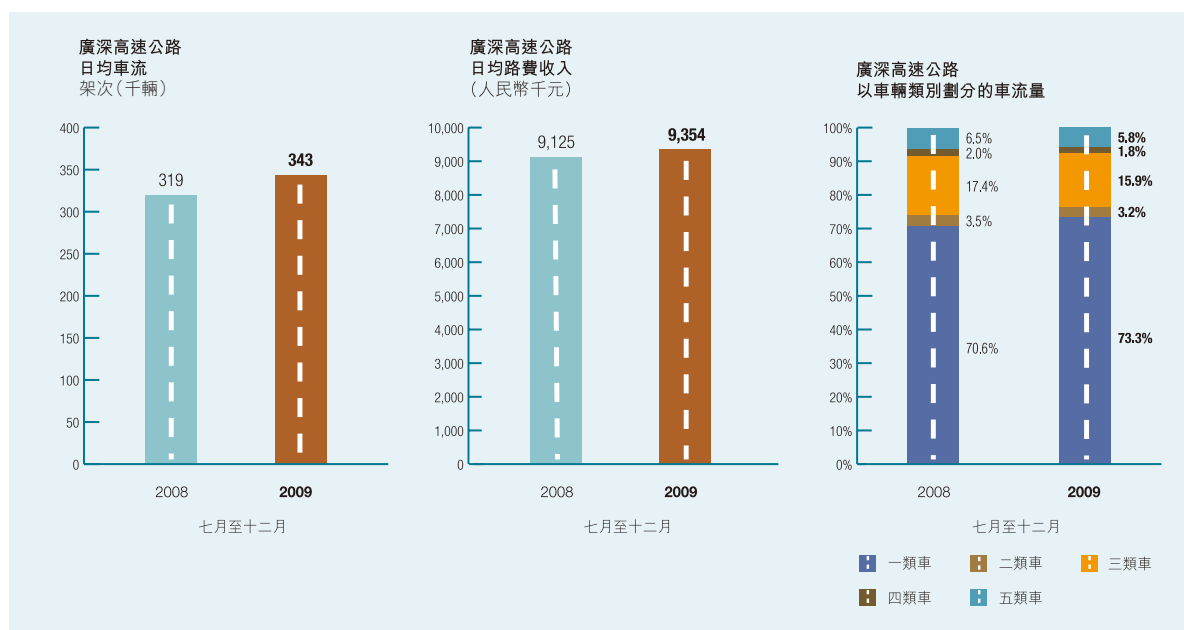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屆滿，二零一零年的適用稅率將從二零零九年的10%調升至22%，並於二零一一年調升為24%；而西綫I期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將從二零一零年

的11%調升至24%。由二零一二年起直至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屆滿止，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均為25%。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開通後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止將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止的適用稅率為12.5%，二零一六年起至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為25%。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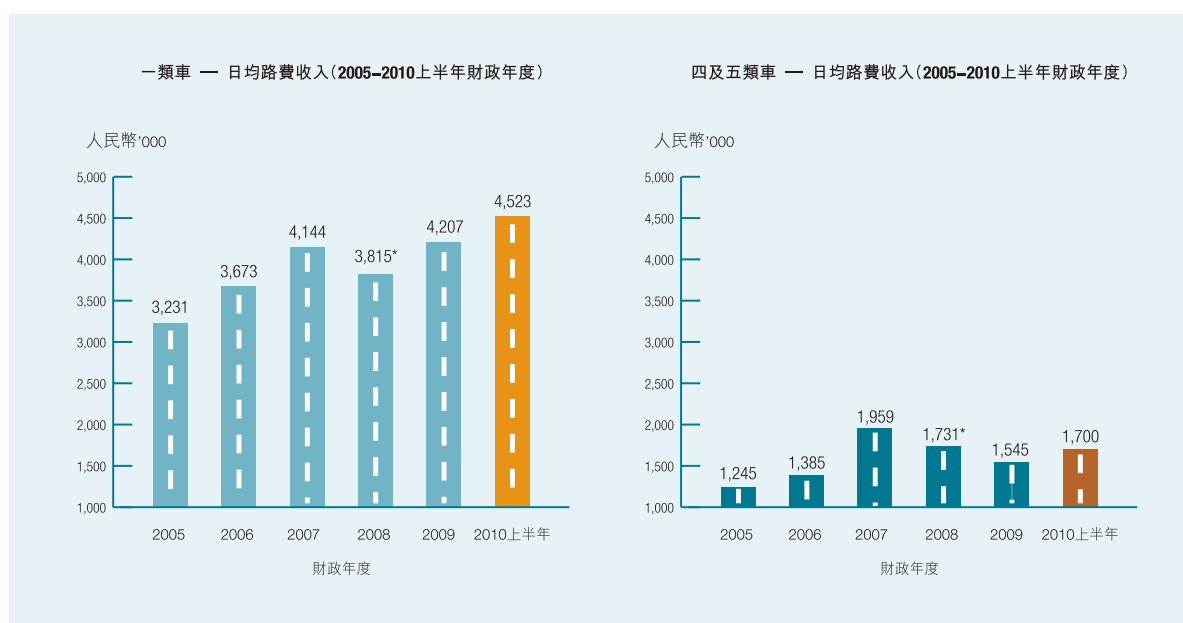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是全國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至今亦是唯一一條可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增長3%至人民幣935萬元，回升至接近二零零六年的水平；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7.21億元，日均車流同比增長8%至34.3萬架次。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日均車流量同比增長11%至34.6萬架次，更較其他季度為佳。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錄得單日車流量48.6萬架次的歷史高位，根據當日9:00至21:00高峰時段所收集的車流量數據，以及每車道每小時2,000車輛的通行能力指標顯示，廣深高速公路的整體使用率為55%，其中只有虎門大橋及常虎高速公路間以及深圳機場和機荷高速公路間共15公里(約佔全線12%長度)的兩個路段，曾有少於4小時出現使用率超過80%的情況。合和公路基建深信廣深高速公路遠遠未達到其通行能力，未來仍有增長空間。



業務回顧 (續)

受惠於國家政策對汽車製造業及銷售業的刺激措施，乘用車(按國內定義：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車、多用途車、交叉型乘用車)銷售量大幅增長，一類小車的車流及路費收入迅速回復，出現強勁增長並達到歷史高位水平，佔廣深高速公路總車流量的73.3%。然而由於一類小車的比重較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每車每公里的路費收入從上年同期的每車每公里人民幣0.97元下跌3%至每車每公里人民幣0.94元。與此同時，隨著廣東省進出口貿易的逐步改善，四類及五類商用車(主要為貨車)的車流及路費收入亦已從年初低位持續反彈至接近二零零八年的水平。



* 廣深高速公路部份路段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封閉進行分段維修

與廣深高速公路連接的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其廣清立交至岑村立交路段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九日全面封閉進行維修工程，期間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產生輕微影響，現時該路段已重新開通，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亦回復正常水平。

近期，通過對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數據分析，晚上至早上非繁忙時段的車流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反映車流有逐步擴展至不同時段的可能。這將有助提高廣深高速公路的總體通行能力。

據報導，香港與國內有關部門現正商議在二零一零年增設短期跨境汽車配額，供在香港註冊的私家車申請以深圳灣口岸出入境的一次性過境牌照，合和公路基建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可因而受惠。

廣深高速公路擴建至雙向共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仍在完善過程中，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報批手續。同時，合營公司正積極考慮對於車流量相對較繁忙的路段，其中包括連接東莞常虎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之間的路段，提前進行擴建工程，以緩解個別的擁擠情況，保持行車暢通。

另外，據傳媒報導，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的廣州及東莞共59公里路段以及深圳30公里路段的工程，分別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完成。合和公路基建將繼續關注有關進展。此外，普遍誤解以為使用沿江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與廣州的行程較使用廣深高速公路為短，但事實上，報導中全長89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只是香港與廣州間行程的中間一段，如包括香港端及廣州端的連接路段，即深港西部通道以及接駁香港高速公路網和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使用沿江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與廣州的總行程是與使用廣深高速公路的行程相近。

沿江高速公路與廣深高速公路的行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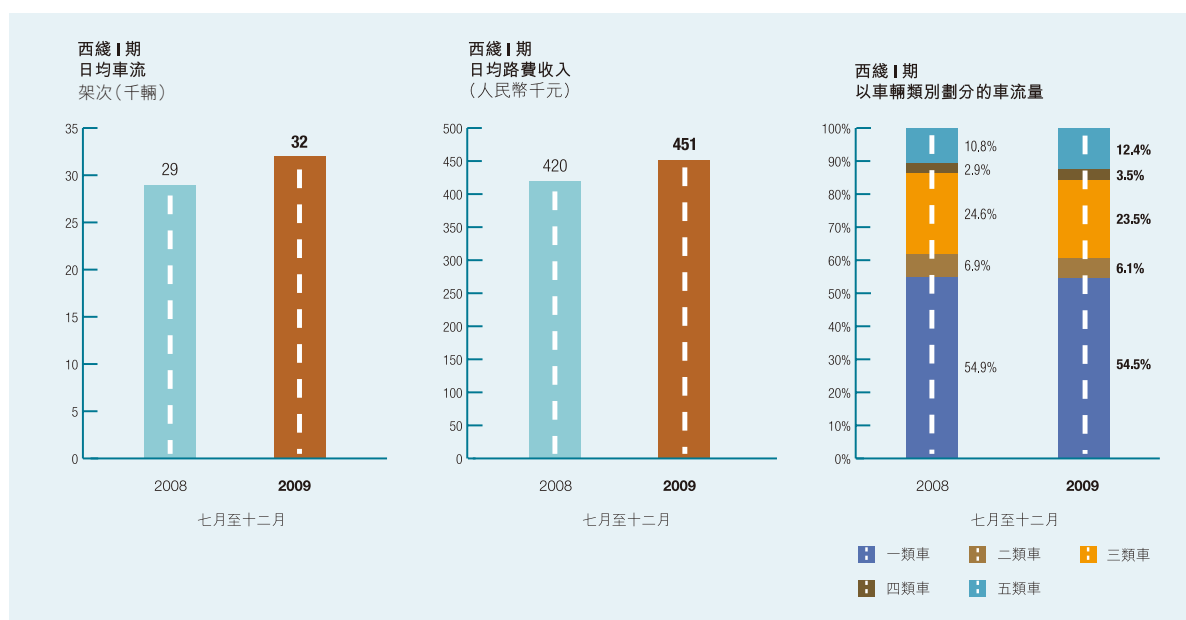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續)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西綫 I、II、III 期共三期建設，其中西綫 I 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建成通車。西綫 I 期是一條全長 14.7 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 105 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其首個營運年度，已錄得利潤及正現金流，而且多年來保持良好效益，車流和路費收入均不斷增長。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九日期間，廣州北環高速公路的廣清立交至岑村立交路段全面封閉進行維修工程，部份車輛須繞行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造成西綫 I 期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交通堵塞。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已完成維修，西綫 I 期進出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路段的交通亦已回復順暢。此外，鄰近佛山三山貨櫃碼頭的一座地方橋樑—三山西大橋，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全面封閉進行維修工程，按交警規定，大部份貨車被分流至西綫 I 期，增加了西綫 I 期的車流。

於回顧期內，西綫 I 期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9% 至 3.2 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增長 7% 至人民幣 45.1 萬元，單日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也錄得了歷史高位，增長主要是受到佛山強勁的經濟增長以及地方路橋的臨時性封閉維修的影響所帶動。回顧期內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8,300 萬元。



據報章報導，為對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丫髻沙特大橋進行維修，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起，該高速公路中的一部份路段將對15噸以上的重型貨車(主要為載貨的五類貨車)實施為期一年的禁行，預計該措施會對西綫 I 期帶來輕微影響。

位於西綫 I 期周邊的亞洲最大規模的高速鐵路車站—廣州南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使用，西綫 II 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建成通車，加上佛山於二零零九年是珠三角地區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高的三個城市之一，其經濟持續保持強勁增長等利好因素推動下，預期西綫 I 期的車流及收入將會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西綫 II 期全長46公里，為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向南伸延至中山沙溪，與105國道、建設中的小欖快速幹線及新岐江公路連接。建成後，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將會是唯一一條直接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高速公路。按現時工程進度，西綫 II 期將如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建成通車。

國內建材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中開始回落，國內銀行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調低貸款息率，加上合和公路基建對工程成本控制採取了有效措施，預期西綫 II 期的最終建設成本將會低於預算的人民幣72億元。

參考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路費收入，合和公路基建對西綫 II 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經營目標為達至現金流平衡。經初步測算，若西綫 II 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路費收入折合每公里人民幣650萬元，將可達至現金流平衡；若折合超過每公里人民幣950萬元，將可產生利潤。於回顧期內，西綫 I 期的路費收入折合約為每公里人民幣1,120萬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西綫 III 期是一條全長3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端在中山與西綫 II 期連接，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直達珠海、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以至澳門。

西綫 III 期的項目核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西綫 III 期目前的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6億元，因屬中外合營的收費公路項目，項目的資本金仍維持佔項目總投資額的35%。西綫 III 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了開工典禮，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建成通車。

業務回顧 (續)

合和公路基建將全力加快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的建設，使其早日建成。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後，將成為珠三角西岸連接廣州、佛山、中山、珠海、橫琴至澳門的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的主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沿線與多條主要高速公路直接相連接，包括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明高速公路、廣州二環高速公路、江中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更與連接橫琴及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相連，構成全面覆蓋及貫通珠三角西岸各地，及可便捷到達澳門和香港的策略性高速公路網。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及高速公路網連接港珠澳大橋、橫琴、珠海及澳門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了珠三角地區(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以整合、優化及加快珠三角西岸地區的經濟發展後，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國務院批覆了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將毗鄰澳門的橫琴定位為國家級新開發區並設立中央金融商務區，橫琴的建設及發展將會加快，加上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動工興建，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建成通車，屆時車輛將可通過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往返港珠澳大橋、橫琴及澳門。合和公路基建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會在粵、港、澳三地的經濟及交通融合中受惠。

B) 電力

河源電廠

位於河源市之河源電廠項目是一家由兩台600兆瓦機組組成之超超臨界燃煤電廠，耗煤量較中國普遍使用次臨界技術之電廠少，目前為廣東省效率最高及最環保的燃煤電廠之一。

河源電廠為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集團現時實益持有該電廠35%的股權，合營企業興建、擁有及營運該電廠。

該電廠第一台及第二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八月開始商業營運。興建該電廠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2億元，所須資金的30%以股本提供，另70%則以銀團項目貸款提供。該電廠向廣東省(尤其是河源市及惠州市)供應電力。隨著新電力輸送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回顧期內的總發電量及合共平均使用率分別為3,100千兆瓦時及67%，合營企業亦因此於營運首年已成功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電廠的上網電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含脫硫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62元。

於回顧期內，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560元，合營企業錄得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為應對煤價波動，公司之成本控制策略旨在確保來自中國主要燃煤供應商的長期燃煤供應，並改善耗煤效能。按現時營運狀況，包括燃煤供應、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62元之含脫硫上網電價及達致60%之使用率，預計河源電廠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帶來盈利貢獻。

風力發電

承如在上年度年報中所述，鑒於市場對潔淨可再生能源之需求持續強勁，集團正自行開發大型垂直軸風力發電機技術。自二零零八年集團已申請多項專利，現正待批。此技術目前處於研發階段，而集團現正於廣東省陽江市興建一台試驗性垂直軸風力發電機作測試用途。

業務回顧 (續)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持續波動，中國(特別是大珠三角地區)的經濟遠較全球其他多個地區更穩定樂觀。政府推動的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及其他主要項目將開始興建，這些工程將為區內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刺激經濟。因此，集團相信可於有利條件下進行其主要項目。

除西綫 II 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竣工外，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建的西綫 III 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動工。當西綫 III 期及港珠澳大橋分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竣工時，珠三角地區西岸將會納入香港三小時車程內可達的範圍。此等區域性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擴建及改良，將可為整條珠三角西岸幹道帶來協同效益。長遠而言，珠三角西岸幹道將為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增長提供動力。

物業市場方面，鑑於現時按揭息率處於低水平，加上預期通貨膨脹，故普遍相信本地住宅物業需求於短期內仍然殷切。住宅銷售將繼續為集團的物業業務帶來貢獻。

鑑於中國的電力需求不斷上升，預期河源電廠項目將可為集團持續帶來盈利貢獻。

集團近年致力翻新、提升及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現時樓面面積約為350萬平方呎。正當大珠三角地區經濟蓬勃增長之際，集團亦即將興建利東街項目、合和中心二期以及獵德綜合商業項目等數項大型物業發展項目，預期集團業務將大幅增長。該三個項目預定於未來五年內落成，總樓面面積將達440萬平方呎。憑著雄厚的財務實力，以及策略性高速公路網與物業投資組合所帶來的穩固收入基礎，集團具備超卓條件進行其多個項目，同時物色及抓緊投資良機，以達致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可動用承諾銀行貸款額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30.06.2009	31.12.2009
現金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2,775	2,699
集團其他個體	2,503	809
	5,278	3,508
可動用承諾銀行貸款額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3,600	3,600
集團其他個體	13,350	12,850
	16,950	16,450
現金及可動用承諾銀行貸款額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6,375	6,299
集團其他個體	15,853	13,659
	22,228	19,958

主要可動用承諾銀行融資之還款組合	還款日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之港幣36億元銀團貸款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集團其他個體之港幣53.5億元銀團貸款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其他個體之港幣70億元銀團貸款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可動用未承諾銀行貸款額港幣5.02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5.02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現金結餘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物業發展項目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結欠公司債務。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憑藉其手頭淨現金結餘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日常經營活動以及目前及日後投資活動所需。

財務回顧 (續)

庫務政策

集團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以減低財務成本及提高金融資產回報為整體目標。

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運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項目承擔

項目承擔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以取得任何貸款或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繼續努力不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關懷社區、關注環保及關心員工三大範疇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在環保方面，集團旗下三項物業的「良好能源表現」獲得認可，這項成就全賴我們對建設綠色社區的堅定承擔。

關懷社區

除不遺餘力支持各志願機構籌辦的社區活動外，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推行了多項嶄新的社區計劃、特別活動及員工義工計劃，大大增強我們關懷社區的活動內容。

有見於集團旗下物業經常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我們特別推出新計劃，向基層及弱勢社群兒童免費派發入場券，參加於旗下物業如香港國際展貿中心舉行的文娛及教育活動。過去六個月，已經有超過600名兒童及其家屬受惠於這項新計劃，參加電影首映、音樂劇及教育講座等多元化活動。

在回顧期內，我們向多家機構免費提供場地，在集團旗下物業舉辦超過100項社區及慈善活動。我們繼續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如公益金舉辦的新界區百萬行及公益服飾日；香港紅十字會主辦的Fun Fun「紅」日等。我們的員工亦參與一連串義務工作，如慈善賣旗籌款、籌辦兒童聖誕聯歡會以及探訪長者、智障及傷殘人士。

我們同時參與了多項活動，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六十週年。除參加由香港中華總商會籌辦的千萬行之外，並贊助「建國大業」及「潘作良」的慈善首映，籌款行善之餘，亦可透過該兩齣電影加深大眾對中國內地的認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舉行的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規模為歷屆之冠，我們很榮幸能成為保齡球、桌球及體育舞蹈項目的場地贊助商。該三項於九龍灣香港國際展貿中心舉行的比賽合共產生32面金牌。除此之外，由集團管理的龍堡國際及我們全資擁有的悅來酒店亦成為其中兩家東亞運酒店。我們全力支持東亞運，彰顯了我們以推廣體育建設活力社區的努力。

我們對社區的關懷並不僅限於香港。二零零八年，集團向香港紅十字會捐款港幣500萬元，以賑濟四川大地震災民。以集團捐款建成位於汶川縣的康復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啟用。開幕儀式主禮嘉賓包括廣東省省委書記汪洋先生及四川省省委書記劉奇葆先生。該中心內設有兩個戶外康復花園，提供休閒及舒適的治療環境，是全國首兩個專業復康花園。

企業社會責任 (續)

關注環保

關注環保是我們由來以久的傳統。遠早於環保概念在香港普及化之前，我們已避免於樓宇設計上使用玻璃幕牆，以減少建築物表面所吸收的熱力，從而減低空調系統之耗電量。這反映出我們視環保為基本價值，並將不斷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我們的環保計劃繼續著眼於提高能源效益。經過就現有設施及能源耗用情況進行嚴謹檢討後，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實行了廣泛的設施提升及改善工作流程，促使集團再創環保新里程。

在回顧期內，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及悅來酒店在機電工程署推行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中獲確認為具備「良好能源表現」，悅來酒店更是全港首間獲此認證之酒店，再加上合和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同獲這項嘉許，集團於一年內便有三項物業獲「良好能源表現」認證。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底參加「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以來，已進行了多項相關工作。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悅來坊商場首個碳審計，香港國際展貿中心亦於同年年底完成碳審計。在進行審計的同時，香港國際展貿中心並推行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以能源效益較佳的水冷式製冷機取代風冷式製冷機，以及安裝具能源效益的LED照明燈。

位於國內的廣深高速公路，已將500米隧道段內的所有傳統鈉光燈泡及光管，全面更換為節能無極燈，我們亦正考慮以先進控制系統及照明技術，進一步減低沿線路燈及收費站照明的電耗。

關心員工

回顧期內，我們繼續投入資源，促進人才培訓、加強員工交流、提升健康及安全意識以及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除了為員工提供進修津貼以及在職培訓之外，集團還舉辦各種工作坊，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發展培訓，包括年終表現評核、商業英語撰寫、表達技巧、社交禮儀、電話及接待禮儀培訓。

物業管理部亦曾舉辦師友計劃、最佳員工獎及周五閒談等，以促進團隊間溝通及各級員工的關係。

集團因應人類豬流感(甲型流感H1N1)制訂了業務持續計劃。為防止流感感染，我們亦為酒店員工提供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此外，香港國際展貿中心的安全委員會亦會定期收集意見及監察員工健康與安全狀況，以減少員工的受傷個案。

集團就工作性質、行業做法及員工反饋作詳細考慮後，將於今年推行五天工作週制度，幫助員工維持健康及可持續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此外，集團更贊助各類型活動，包括保齡球比賽、郊遊、晚餐聚會及員工生日會等，給集團每位成員帶來歡樂時光及美好回憶。最近成立的合和羽毛球會亦有助員工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ⁱ⁾			
胡應湘爵士	74,683,240	24,820,000 ^(v)	111,650,000 ^(vi)	30,680,000	—	241,833,240 ^(ix)	27.53
何炳章	25,028,000	1,366,000	2,050,000	—	—	28,444,000	3.24
胡文新	25,830,000	—	820,000	—	—	26,650,000	3.03
郭展禮	1,275,000	—	—	—	—	1,275,000	0.15
李憲武	5,104,322	—	—	—	—	5,104,322	0.58
嚴文俊	828,000	—	—	—	—	828,000	0.09
胡文佳	2,645,650	—	—	—	—	2,645,650	0.30
胡爵士夫人 郭秀萍女士	24,820,000	125,143,240 ^(vii)	61,190,000 ^(viii)	30,680,000	—	241,833,240 ^(ix)	27.53
陸勵荃	—	1,308,981	—	—	—	1,308,981	0.15
楊鑑賢	250,000	—	—	—	—	250,000	0.03
何榮春	608,000	—	—	—	—	608,000	0.07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王永霖	150,000	—	—	—	288,000	438,000	0.05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以供認購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在「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一段中。
- (v) 家屬權益24,820,000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公司權益111,650,000股股份乃由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viii)所列之權益61,190,000股股份及胡爵士所設立之信託控制的公司持有之400,000股股份。
- (vii) 家屬權益125,143,240股股份乃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透過由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股份及由胡爵士所設立之信託控制的公司持有之400,000股股份。
- (viii) 公司權益61,190,000股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i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a)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爵士	13,717,724	5,244,000 ⁽ⁱⁱ⁾	21,249,999 ⁽ⁱⁱⁱ⁾	6,136,000 ^(iv)	46,347,723 ^(viii)	1.56
何炳章	4,355,000	275,000	410,000	—	5,040,000	0.17
胡文新	13,374,000	—	164,000	—	13,538,000	0.46
郭展禮	127,500	—	—	—	127,500	0.00
李憲武	789,960	—	—	—	789,960	0.03
嚴文俊	142,800	—	—	—	142,800	0.00
胡文佳	264,565	—	—	—	264,565	0.01
胡爵士夫人 郭秀萍女士	5,244,000 ^(v)	22,729,725 ^(vi)	12,237,998 ^(vii)	6,136,000 ^(iv)	46,347,723 ^(viii)	1.56
陸勵荃	—	130,898	—	—	130,898	0.00
楊鑑賢	29,000	—	—	—	29,000	0.00
何榮春	60,800	—	—	—	60,800	0.00
藍利益	9,000	—	—	—	9,000	0.00
王永霖	15,000	—	—	—	15,000	0.00
梁國基	200,000	—	—	—	200,000	0.01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 (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5,244,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由胡爵士夫人持有之權益。
- (iii) 公司權益21,249,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vii)所列之公司權益12,237,998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iv) 其他權益6,13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 5,244,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ii)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家屬權益22,729,725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胡爵士之權益。此權益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9,012,001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vii) 公司權益12,237,998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公司之相聯公司—合信保險之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

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可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期內緊接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董事									
王永霖	10/10/2006	22.44	288,000	—	—	—	288,000	01/11/2007— 31/10/2013	不適用
僱員									
	10/10/2006	22.44	5,590,200	—	118,600	97,800	5,373,800	01/11/2007— 31/10/2013	不適用
僱員	15/11/2007	36.10	5,072,000	—	—	192,000	4,880,000	01/12/2008— 30/11/2014	不適用
僱員	24/07/2008	26.35	1,788,000	—	—	320,000	1,468,000	01/08/2009— 31/07/2015	不適用
僱員	11/03/2009	21.45	1,760,000	—	—	160,000	1,600,000	18/03/2010— 17/03/2016	不適用
合共			14,498,200	—	118,600	769,800	13,609,800		

期內，緊接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28元。

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1/2007 — 31/10/2008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1/2008 — 31/10/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1/2009 — 31/10/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1/2010 — 31/10/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1/2011 — 31/10/20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08/2009 — 31/07/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08/2010 — 31/07/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08/2011 — 31/07/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08/2012 — 31/07/2013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08/2013 — 31/07/20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18/03/2010 — 17/03/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18/03/2011 — 17/03/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18/03/2012 — 17/03/2013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18/03/2013 — 17/03/2014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18/03/2014 — 17/03/2016

*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

- (a)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合和公路基建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在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僱員	17/10/2006	5.858	4,440,000	—	—	—	4,440,000	01/12/2007 — 30/11/2013	不適用
僱員	19/11/2007	6.746	760,000	—	—	320,000	440,000	01/12/2008 — 30/11/2014	不適用
僱員	24/07/2008	5.800	400,000	—	—	—	400,000	01/08/2009 — 31/07/2015	不適用
合共			5,600,000	—	—	320,000	5,28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7 — 30/11/2008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1 — 30/11/20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08/2009 — 31/07/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08/2010 — 31/07/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08/2011 — 31/07/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08/2012 — 31/07/2013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08/2013 — 31/07/2015
*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其他資料 (續)

公司之股份獎勵

- (A) 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合和實業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和實業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合和實業獎勵計劃自合和實業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合和實業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合和實業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合和實業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在合和實業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合和實業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合和實業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授出獎勵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C) 於回顧期間，根據合和實業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已收取之現金股息收入為港幣43,056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1,200元)，並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受託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動用該等現金購買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成為合和實業獎勵計劃之退回股份，或可動用該等現金向公司支付有關該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退回公司。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獎勵

- (A)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採納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除非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合和公路基建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發展。

在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下，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則為合和公路基建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授出股份日期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或尚未行使，且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根據合和基建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港幣155,800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均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79,090,000	9.00%

除上述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接獲佔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16,080,200元購回66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註銷股份面值港幣1,660,000元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金，其總代價由公司保留溢利所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普通股 總數	每股最低價 港幣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支付總代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662,500	24.00	24.45	16,043,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500	24.30	24.30	36,450
合共	664,000			16,080,200

其他資料 (續)

回購股份旨在提高公司每股溢利，有利全體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上市之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約有1,245名僱員。集團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集團亦制訂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集團之表現，集團可能授予僱員酌定特別花紅。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外，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集團通過為期二十四個月之見習管理人員計劃招募了四名潛質優厚的畢業生，透過精巧編配的主要業務部門崗位交替安排向彼等提供所需商業知識和管理技巧。培訓計劃的設計已顧及員工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知識及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的個人生產力，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集團業務的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的同時，集團亦向相關員工提供其他學習機會，例如在職培訓及研討會。培訓計劃及研討會的詳情載於「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內。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並就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規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在聯交所上市後，在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範圍內，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控制之多家經營收費公路及基建項目之中外合營企業已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對該等合營企業墊款及財務資助之資料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6條、第13.20條及第13.22條於中期報告另行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並經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載列者外，自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胡文新先生	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彼於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建設之年薪(基本薪金加合約年終花紅)分別已由港幣1,560,000元及港幣1,794,000元更改為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何炳章先生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前非執行董事梁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上述調任後，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年期由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改為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梁工程師於本公司之年薪(基本薪金加合約年終花紅)已由港幣1,625,000元更改為港幣2,86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嚴文俊先生	嚴先生於本公司之年薪(基本薪金加合約年終花紅)已由港幣1,430,000元更改為港幣2,21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楊鑑賢先生	楊先生於本公司之年薪(基本薪金加合約年終花紅)已由港幣1,638,000元更改為港幣3,12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王永霖先生	王先生於本公司之年薪(基本薪金加合約年終花紅)已由港幣1,720,000元更改為港幣2,86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李嘉士先生	李嘉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7至第5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93,035	538,47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7,521)	(259,373)
其他收入	4	255,514	279,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701	11,464
行政費用		(19,904)	(27,111)
其他費用		(163,918)	(134,855)
其他費用		(7,015)	(1,0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虧損)			
在建中投資物業		—	1,696,300
物業於落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510,847	—
已落成投資物業		(7,217)	665,335
保證準備撥回	20(a)	—	30,0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873	—
財務成本	5	(17,823)	(18,000)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6	561,183	647,224
聯營公司		5,527	763
除稅前溢利		1,232,768	3,149,250
所得稅支出	7	(139,967)	(454,045)
本期溢利		1,092,801	2,695,2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兌換差額		(34,883)	11,5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盈利		(21,178)	4,8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往損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金		(1,873)	—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57,934)	16,42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034,867	2,711,633
本期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931,295	2,524,689
非控股權益		161,506	170,516
		1,092,801	2,695,205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877,742	2,537,769
非控股權益		157,125	173,864
		1,034,867	2,711,633
每股溢利	8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1.05	2.87
攤薄後		1.05	2.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9,239,700	12,156,5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570,037	585,8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909,485	682,787
發展中物業		381,783	192,096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1	6,704,998	6,658,318
聯營公司權益		27,042	27,805
應收貸款款項		3,064	2,734
可供出售投資		33,318	45,478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12	25,000	1,668,746
		17,894,427	22,020,283
流動資產			
存貨		15,333	19,526
物業存貨			
發展中		407,596	494,544
已落成		96,254	71,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572	6,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9,111	249,5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183	50,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及其附屬公司		2,775,222	2,699,092
集團其他個體		2,502,685	809,066
		5,887,956	4,401,023
總資產		23,782,383	26,421,3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5	2,197,373	2,196,010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16	17,185,571	19,210,231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82,944	21,406,241
— 附屬公司優先認股權儲備金		2,974	2,958
—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儲備金		—	—
非控股權益		2,601,477	2,614,710
權益總額		21,987,395	24,023,909
非流動負債			
保證準備	20(a)	84,059	53,966
遞延稅項負債		1,075,227	1,489,130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款項		61,929	62,935
		1,221,215	1,606,0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370,551	408,765
租務及其他按金		156,290	345,9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741	10,326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2,243	3,550
稅項負債		34,948	22,764
		573,773	791,366
總負債		1,794,988	2,397,39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3,782,383	26,421,3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公司擁有人應佔												一附屬公司之認股權儲備金之權益		一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儲備金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金	資本儲備金	換算儲備金	中國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金	優先認股權儲備金	股份獎勵儲備金	獎勵計劃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數	成份	成份	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230,806	8,716,920	25,933	83,010	366,946	81,952	10,875	26,418	37,806	5,308	(11,923)	11,472,962	23,047,013	2,378	1,124	3,232,569	26,283,084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931,295	931,295	—	—	161,506	1,092,801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	—	—	—	(30,502)	—	—	(23,051)	—	—	—	(53,553)	(53,553)	—	—	(4,381)	(57,93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502)	—	—	(23,051)	—	—	—	931,295	877,742	—	—	157,125	1,034,867		
發行股份	5,655	47,314	—	—	—	—	—	—	(6,958)	—	—	—	46,011	—	—	—	46,011		
發行股份費用	—	(35)	—	—	—	—	—	—	—	—	—	—	(35)	—	—	—	(35)		
回購公司股份	(32,157)	—	32,157	—	—	—	—	—	—	—	—	(301,904)	(301,904)	—	—	—	(301,904)		
回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	—	—	—	—	—	—	—	—	—	(4,692)	(4,692)	—	—	(15,976)	(20,66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4,674	1,870	—	—	16,544	1,233	397	599	18,77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1,013,702)	(1,013,702)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	(1,193)	(1,193)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	440	—	—	—	—	—	(440)	—	—	—	—	—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4,258,573)	(4,258,573)	—	—	—	(4,258,5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304	8,764,199	58,090	83,010	336,444	82,392	10,875	3,367	45,522	7,178	(11,923)	7,838,648	19,422,106	3,611	1,521	2,359,422	21,786,66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7,373	8,764,198	65,021	10,010	342,780	82,375	10,875	14,635	56,467	—	(2,178)	7,841,388	19,382,944	2,974	—	2,601,477	21,987,395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2,524,689	2,524,689	—	—	170,516	2,695,205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	—	—	—	8,251	—	—	4,829	—	—	—	—	13,080	—	—	3,348	16,42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51	—	—	4,829	—	—	—	2,524,689	2,537,769	—	—	173,864	2,711,633		
發行股份	297	3,105	—	—	—	—	—	—	(741)	—	—	—	2,661	—	—	—	2,661		
發行股份費用	—	(1)	—	—	—	—	—	—	—	—	—	—	(1)	—	—	—	(1)		
回購公司股份	(1,660)	—	1,660	—	—	—	—	—	—	—	—	(16,123)	(16,123)	—	—	—	(16,12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8,757	—	—	—	8,757	(16)	—	(8)	8,73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160,623)	(160,623)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	253	—	—	—	—	—	(253)	—	—	—	—	—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509,766)	(509,766)	—	—	—	(509,7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010	8,767,302	66,681	10,010	351,031	82,628	10,875	19,464	64,483	—	(2,178)	9,839,935	21,406,241	2,958	—	2,614,710	24,023,9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現金	60,100	65,559
已付稅項	(28,390)	(27,23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710	38,320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594,122	475,421
收購一附屬公司	21 (208,007)	—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墊付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55,395	(1,643,74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7,33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7,568)	(172,205)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3,942	(1,347,86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及分派予 公司擁有人	(4,258,573)	(509,766)
非控股權益	(1,013,702)	(160,623)
回購股份	(296,814)	(16,12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5,976	2,66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190)	(12,99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529,303)	(696,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5,143,651)	(2,006,3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82,361	5,277,907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432)	2,8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5,278	3,274,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倘適用)估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海外運營淨投資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造成以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內之標題)，以及多項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導致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須重新劃分以及分部收益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有所變動(詳見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其中一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經修訂，使其範圍包括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並規定有關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倘使用公平值模式及公平值能可靠釐定)。過去，在建中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入賬。租賃土地部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而樓宇部分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

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日後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由於應用有關修訂本，集團已將在建中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其中於本期間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及相關遞延稅項支出分別為港幣1,696,300,000元及港幣279,89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影響導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發展中物業分別減少港幣251,848,000元及港幣302,852,000元、投資物業增加港幣2,251,0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279,890,000元及本期溢利增加港幣1,416,410,000元。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產生之影響按功能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增加	—	1,696,300
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	(279,890)
期內溢利增加	—	1,416,4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溢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調整前所呈報數據	1.05	1.26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	1.61
經調整	1.05	2.87

對每股攤薄後溢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調整前所呈報數據	1.05	1.26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	1.61
經調整	1.05	2.87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¹
關連人士之披露²
供股分類³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¹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¹
金融工具⁴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⁵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為下列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一項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對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造成影響。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而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個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集團須重新劃分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過往年間，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集團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收費公路投資、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及食品經營以及發電廠)所供應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為基準進行分析。然而，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呈報之資料，集團經營分部已重新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	—	發展投資物業、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酒店投資、餐館及餐飲	—	酒店持有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餐飲服務
物業發展	—	發展物業存貨
收費公路投資	—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發電廠	—	發電廠營運
庫務收入	—	銀行存款投資
其他業務	—	食品製造及分銷、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分析如下。於過往年度呈報之款項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重列。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收益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收入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275,070	20,950	296,020	292,890	21,214	314,104
酒店投資、餐館及餐飲	169,172	29	169,201	146,952	86	147,038
物業發展	765	—	765	50,838	—	50,838
收費公路投資	931,265	—	931,265	955,098	—	955,098
發電廠	—	—	—	569,912	—	569,912
庫務收入	105,878	—	105,878	5,251	—	5,251
其他業務	48,028	1,734	49,762	47,797	7,596	55,393
總分部收益	1,530,178	22,713	1,552,891	2,068,738	28,896	2,097,634

分部收益包括集團營業額及庫務收入，以及集團應佔從事收費公路及發電廠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收入。

分部間收益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續)

總分部收益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營業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總分部收益	1,530,178	2,068,738
減：		
應佔從事下列業務之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收費公路投資	(931,265)	(955,098)
發電廠	—	(569,912)
庫務收入	(105,878)	(5,25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營業額	493,035	538,477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	分部業績	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	分部業績
	集團	個體			集團	個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688,552	598	2,042	691,192	1,885,111	139	855	1,886,105
酒店投資、餐館及餐飲	38,491	—	3,348	41,839	20,320	—	—	20,320
物業發展	(17,414)	—	—	(17,414)	6,161	—	—	6,161
收費公路投資	(36,946)	587,344	—	550,398	(18,613)	560,506	—	541,893
發電廠	(131)	(26,759)	—	(26,890)	(867)	86,579	—	85,712
庫務收入	105,878	—	—	105,878	5,251	—	—	5,251
其他業務	(6,365)	—	137	(6,228)	(8,120)	—	(92)	(8,212)
	772,065	561,183	5,527	1,338,775	1,889,243	647,224	763	2,537,230

物業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及於落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利合共港幣1,696,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10,84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已落成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盈利、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及財務成本。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上述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約港幣72,50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8,960,000元)及港幣15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4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1,338,775	2,537,23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10	165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83,150)	(65,573)
已落成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盈利	1,255,935	2,471,822
保證準備撥回	(7,217)	665,3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30,093
財務成本	1,873	—
	(17,823)	(18,000)
除稅前溢利	1,232,768	3,149,250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5,878	5,251
匯兌盈利	310	165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貸款安排費及相關費用	16,848	16,994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款項之估算利息	975	1,006
	17,823	18,000

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計貸款利息收入及攤銷共同控制個體 額外投資成本前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601,218	687,950
貸款及註冊資本予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收入	2,057	2,007
攤銷共同控制個體額外投資成本	(42,092)	(42,733)
	561,183	647,224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4,992	14,898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36)	115
	13,856	15,013
其他地區稅項		
本期間	75	25,129
遞延稅項	126,036	413,903
	139,967	454,04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產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稅項包括就集團之一共同控制個體宣派的股息而應繳之預扣稅港幣25,05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遞延稅項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及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共同控制個體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8. 每股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數值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931,295	2,524,689
-------------------	---------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7,639,488	878,769,10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643,095	360,156
獎授股份	382,053	72,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664,636	879,201,259

以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72,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4,000股)。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期內已付及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58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0仙)	355,626	509,8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10仙)	977,97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30仙)	2,926,867	—
	4,260,464	509,808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1,891)	(42)
	4,258,573	509,766
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45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0仙)	352,110	395,288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29)	(32)
	352,081	395,2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將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公司股東。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此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戴德梁行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與集團概無關連。就辦公室物業、服務式公寓、停車場及零售店舖而言，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或(倘適用)將現有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對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就會議及展覽場地而言，估值乃透過將估計年度收入淨額資本化，並根據估值師對未來交易潛力及可能錄得營業額之意見為基準計算。就發展中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經計及該等物業截至估值日期耗用之發展成本，並就完工所需成本撥備後進行。

集團一物業之發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落成。該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已自發展中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賬面總值港幣3.22億元。該已落成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利港幣5.11億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透過收購一附屬公司，從公司若干董事收購投資物業港幣2.1億元，收購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已於損益扣除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244	3,463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成本之數額	(3,898)	(2,040)
	1,346	1,423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0,537	25,137

1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高速公路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註冊資本投入	1,201,821	1,201,821
額外投資成本	2,745,309	2,747,316
	3,947,130	3,949,137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2,873,159	2,780,596
減：累積攤銷	(782,922)	(825,655)
	6,037,367	5,904,078
在中國之發電廠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註冊資本投入	631,867	631,867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23,711	110,181
	655,578	742,048
其他非上市投資	12,053	12,192
	6,704,998	6,658,318

1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天。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30天	19,578	22,973
31-60天	4,815	9,413
60天以上	5,277	16,282
	29,670	48,668
減：呆賬撥備	(751)	(1,072)
	28,919	47,596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192	376
應收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息	—	201,576
	29,111	249,548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僅可用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33,81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				
法定	1,2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8,949	878,404	2,197,373	2,196,010

15. 股本(續)

於期內，公司就其以往授出並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44元發行118,600股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66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公司就其以往授出並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44元發行15,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期內，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港幣16,123,000元購回664,000股公司之普通股。此等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回購普通股總額之面值減少。

董事乃根據股東之授權回購上述普通股，旨在提高集團每股溢利，令股東整體得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a) 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於期內，公司就其以往授出並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44元，發行118,6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661,000元。

(b) 合和公路基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

於期內，320,000份行使價為港幣6.746元之尚未歸屬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獲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於所呈報期間均無給予任何獎授股份。

16. 儲備金

換算儲備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366,946	342,780
換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兌換差額	(30,502)	8,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44	351,03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儲備金(續)

投資重估儲備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6,418	14,6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盈利	(21,178)	4,8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往損益	(1,8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	19,464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30天	147,591	111,321
31-60天	2,561	31,980
60天以上	85,317	133,993
	235,469	277,294
應付保固金	36,309	36,637
應計建築成本	82,219	79,962
應計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	16,554	14,872
	370,551	408,765

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56.30億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2.09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6.10億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3.14億元)。

19. 項目承擔

(a) 高速公路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同意待獲取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下，就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及第 III 期向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分別注資約人民幣4.03億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9.80億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80億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購買物業、設備及建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之集團應佔其若干共同控制個體之承擔合共約為港幣5.25億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1億元)。

(b) 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由集團一合營公司就灣仔利東街項目之發展所提交之投標獲市區重建局接納。集團及合夥人將透過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共同持有及發展該項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集團之承擔總額預期約為港幣41.5億元，佔該項目預算之發展及相關成本之50%。

(c) 發電廠項目

集團就發電廠之發展應佔其合營公司之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1,968	—
已訂約但未計提	248,769	—
	450,737	—

(d) 商業及酒店物業項目

根據集團與一中方機構就發展及租賃於中國廣州市一所商業及酒店綜合物業所訂立一合作協議，集團主要負責物業之裝修及購置營運該物業所需之機器及設備，估計總成本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於物業發展完成後，集團有權於特定期間內支付定額月租後經營該物業，該月租將會遞增，最高年租金額為人民幣1.78億元。經營期內須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集團並未就此物業項目產生重大任何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項目承擔(續)

(e) 物業發展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由集團承擔之項目		
已批准但未訂約	346,520	163,238
已訂約但未計提	397,348	328,347
	743,868	491,585

(f) 物業翻新工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物業翻新工程開支	6,502	9,984

20. 或然負債

(a) 出售亞洲電力

就過往年度集團出售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亞洲電力」)之權益，集團與買家簽訂協議，訂明買家及其關連公司同意解除及放棄根據出售協議可能產生對集團提出之一切索償。集團亦同意解除及放棄在任何情況集團可能對買家及其關連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就此而言，集團已向買家及其關連公司作出若干履約承擔及彌償保證，為此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表中已撥備合共約港幣8,400萬元。

期內，管理層對所提供之履約承擔及彌償保證進行評估，因一項保證之潛在索償並不實現，故於本期間損益確認撥回保證撥備港幣3,000萬元。

該撥備之餘下結餘港幣5,400萬元為管理層就解除集團在該協議下之責任及負債所需費用及支出之最佳估計。董事認為該撥備預期毋須於報告結算日起一年內支付，故歸類作非流動項目。

(b) 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物業之若干買方償還銀行按揭貸款達港幣6,700萬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0萬元)出任擔保人。

除於本報告披露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1. 收購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集團向公司若干董事收購銘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港幣2.08億元。代價乃參考戴德梁行於收購當日對相關投資物業公平值作出之估值而達致。由於銘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且僅持有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之若干商業單位，因此該收購已列賬作收購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21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25
銀行結餘	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6)
租務及其他按金	(2,602)
	208,400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208,40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08,400
已收購銀行結餘	(393)
	208,007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與一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償還早前由公司一附屬公司向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注資之註冊資本港幣7.02億元。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就於合營企業營運期間屆滿前償還註冊資本而言，作為外資合營夥伴，公司附屬公司須於合營企業營運期間，當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時，承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上限為港幣7.02億元。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李嘉士先生#

何榮春先生

藍利益先生##

王永霖先生

梁國基工程師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陸勵荃女士

胡文佳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陸勵荃女士

公司秘書

羅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25284975

圖文傳真 : (852)28612068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5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28628555 圖文傳真: (852)2529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5301

交易符號

HOWW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1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 (852)28634340 圖文傳真: (852)28612068

電郵: ir@hopewellholdings.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oldings.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每普通股為港幣45仙)

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附註: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網址 : www.hopewellholdings.com